

肇庆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 学生工作处

学工部（处）〔2023〕38号

关于组织全体辅导员参加全国高校辅导员提升政治能力培训班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书院：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全国高校辅导员提升政治能力培训班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23〕9号）《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全国高校辅导员提升政治能力培训班的通知》要求，现就组织参加全国高校辅导员提升政治能力培训班学习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日程

2023年7月17日—21日

二、培训对象

二级学院党委副书记、一线专职辅导员、书院辅导员

三、培训方式

根据教育部要求，我校全体参训辅导员需线下集中收看直播授课报告。

四、培训内容及时间安排

课程名称	日期	直播时间	上课地点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7月17日	9:00-11:00	第二会议室
辅导员核心素养与能力培养的重点任务		14:30-16:00	第二会议室

做好互联网时代的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与意识形态工作	7月18日	9:00-11:00	第二会议室
心理健康教育的路一定要走正		14:30-16:00	第二会议室
科研思政 党建引领融, 培养心怀“国之大者”两型人才		16:10-17:40	第二会议室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和提高干部政治能力的重要论述	7月19日	9:00-11:00	第二会议室
坚持“两个结合”不断开辟马克思主义发展新境界		14:30-16:00	第二会议室
高校辅导员提升政治能力的内涵与方法	7月20日	9:00-11:00	第二会议室
立德铸魂, 提高自主人才培养质量		14:30-16:00	第二会议室
新时代 新赛道 新征程——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7月21日	9:00-11:00	第二会议室
全国高校辅导员提升政治能力培训班-结业仪式		14:30-16:00	第二会议室

(注: 具体课程安排, 如有变动, 请以实际为准)

五、培训要求

(一) 做好培训思想发动。各二级学院、书院请于7月14日下午17:00前将本学院、书院参训辅导员名单发送至学工部邮箱: zqu-xsc@163.com, 7月17日—21日的培训均在行政楼第二会议室集中收看报告, 全体参训辅导员应学习领会重要要求, 带着问题学、联系实际学、深入系统学、专心致志学, 确保集中培训取得实效。

(二) 强化培训纪律要求。培训期间, 学员不得携带手机及其他影音设备进入课堂, 不得对培训内容进行录音、拍照、摄像, 不得通过互联网、手机、微信等发布有关信息, 不公开讨论培训相关事项。

(三)做好培训分组讨论。参训辅导员须严格遵守培训纪律要求，确保培训顺利有序进行。培训期间，围绕如何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高校辅导员核心素养与能力提升等主题，按要求开展分组研讨。培训具体分组名单，另行通知。

(四)做好集中培训总结工作。学习结束后，请全体参训辅导员（含副书记）于7月23日前提交学时证明、2000字左右的个人培训心得体会发至邮箱：zqu-xsc@163.com。思政科将把所有的培训心得体会汇编成册进行交流学习。

培训安排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附件：辅导员参训回执



附件:

辅导员参训回执

单位名称: (盖章)

序号	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